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國營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加護病房保險金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出院療養保險金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急診保險金
-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 健康增值保險金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分娩或傷害住院診療、門（急）診或手術時，臺銀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生效日起30日內（含）發生之疾病，臺銀人壽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臺銀人壽健康人生
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險種代碼：1P
備查文號：103年07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30540290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急診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一年。
2.繳費期間：一年期；期滿得續保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85歲。
3.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惟須與主契約相同，倘主契約免繳保險費後，本附約保險費以年繳方式繳付。
4.投保年齡限制：

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	子　女
0歲～70歲，續保至85歲	0歲～22歲，續保至22歲

5.投保金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500元	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5,000元

6.若有在保紀錄者，投保單位亦不得超過主契約累計保額之規定。
7.附加本附約之限制：
(1)主契約被保險人須先投保，方可附加其配偶、子女。
(2)本人若因次標準體未予承保，但配偶、子女為標準體者，仍得單獨承保。
(3)配偶、子女投保日額不得超過主契約被保險人投保日額。
(4)投保時若被保險人已懷孕者不予承保。
8.體檢規定：保戶須填寫「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健康險問項」，核保再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之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經核非屬標準體者，不予承保。
9.保費折扣：
(1)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並以郵局劃撥、匯款或轉帳(信用卡不適用)，且續期金融媒體轉帳者，折扣1%。
(2)本附約無集體彙繳折扣。
10.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11.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 1~30日：「住院醫療日額」×1 ×實際住院日數 第31~365日：「住院醫療日額」×1.5 ×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但因分娩住院診療者，其給付日數最高為7日。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2×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 (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90日為限。 2.同一住院日，不論住進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1日。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2 ×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 (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住院醫療日額」×50% ×實際門診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同一日之門診次數不論為一次或多次，均以1日計。
5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120日為限；但因分娩診療者，其給付日數最高為7日。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特定手術項目：「住院醫療日額」×30倍 2.非特定手術項目：「住院醫療日額」×10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7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1.特定手術項目：「住院醫療日額」×10倍 2.非特定手術項目：「住院醫療日額」×5倍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3倍	
9	急診保險金	因於醫院急診診療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診療超過6小時者，臺銀人壽按被保險人是否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急診診療分別給付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依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核付「急診保險金」。 2.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急診醫療費用之70%給付「急診保險金」。	每次給付金額，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為限，且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10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臺銀人壽按該次實際緊急醫療轉送費用核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為限，且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11	健康增值保險金	於當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前二個保單年度(含)以上，未發生第1-8項應給付之保險事故且本附約持續有效時，臺銀人壽另依當次第1-8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金額乘以20%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保額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00-04	415	329	45-49	565	513
05-09	152	127	50-54	697	589
10-14	152	127	55-59	856	687
15-19	152	127	60-64	1,021	810
20-24	213	236	65-69	1,225	967
25-29	277	317	70-74	1,469	1,080
30-34	348	375	75-79	1,904	1,388
35-39	401	409	80-84	2,666	1,914
40-44	466	453	85	3,294	2,342

●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分娩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16.3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